

#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行为，保障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本办法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产品或以投资者买入私募基金份额为目的提供金融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服务”）时，用于规范了解投资者、了解产品或服务，以及确保将适当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基金募集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由公司财富中心负责。

第四条 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第五条 基金可以由公司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给母公司以及

取得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认可的基金销售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销售。具体销售规则如下：

(一) 鼓励与全国性的大型基金销售机构合作，允许将项目打包给全国性的大型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财富中心拟订机构名单，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定。

(二) 对于中小型基金销售机构，原则上不允许打包销售，除非项目由该第三方推荐。

原则上第三方包销如果在启动销售一个月后不能完成销售任务的 80%，则剩余销售额度应当采用竞争性的联合销售方式。

推荐的确认由财富中心提出，报财富中心分管领导、基金业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三) 公司鼓励母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财富中心与第三方合作，采取竞争性的联合销售方式；在销售进程中，财富中心有权将任意一方未完成的销售额度调整至已经完成销售任务的一方。

(四) 基金销售机构必须取得基金销售资格。

###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财富中心自行募集基金或委托销售机构销售，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并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投资者符合本规定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对客户进行分类，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客户推荐适当的产品或服务，禁止误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或服务；

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前，公司财富中心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并根据所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适当的私募基金产品。

第七条 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应当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应当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并承担核查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责任。

公司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因委托募集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财富中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及基金销售协议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防止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合理的注意义务，承担特定对象调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公司财富中心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利用基金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第九条 公司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基金销售协议中应当明确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划分，并由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

第十条 财富中心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财富中心应对投资者尽到合理的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确保投资者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及份额；
- 2) 在基金合同中约定转让的条件；
- 3) 风险揭示；
- 4)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第十一条 财富中心应当对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募集结束后，财富中心应当完整整理相关材料（纸质+电子），交由基金运营部核对资料后，交行政管理部存档，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存档。投资者适当性资料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关的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操作细则参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财富中心、基金运营部负责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

本办法所述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公司归集的，在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账户之前，属于合格投资者合法财产。

第十四条 经公司审核后，财富中心应当负责与资金托管机构（原则上为托管银行，以业务实际情况为准）签署监督协议；资金托管机构负责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监督协议中须明确各方责任划分及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

第十五条 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公司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募集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1) 特定对象确定调查（在推介私募基金之前）；
- 2) 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匹配（确认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与所销售的私募基金产品匹配）；
- 3) 私募基金产品募集推介及基金风险揭示；
- 4) 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合同签署；
- 5)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 6) 签署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录音、录像。

#### 第四章 特定对象确定调查及合格投资者确认

第十七条 财富中心应当向特定对象推介私募基金，未经特定对象调查程序，不得向任何人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财富中心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调查程序，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者的资格与分类，合格投资者需签字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逾期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同一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期间超过3年的，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设计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时应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估方法，确保问卷结果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调查问卷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投资者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中的必备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 2) 财务状况，其中个人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状况等信息；
- 3) 投资知识，包括金融法律法规、投资市场和产品情况、对私募基金风险的了解程度、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 4) 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等；
- 5) 风险偏好，包括投资目的、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对投资者上述信息的获取应以投资者自愿为前提。

## 第五章 私募基金募集推介

第二十条 公司财富中心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以及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

财富中心应确保前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得包含基金产品的推介内容。

第二十一条 推介材料应由公司财富中心制作使用，公司财富中心对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使用、更改、变相使用私募基金推介材料。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推介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私募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 2) 公司名称、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等基本信息及概况；
- 3) 私募基金托管人名称（如无，应以显著字体特别标识）；
- 4) 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
- 5) 私募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
- 6)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揭示；
- 7)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 8)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9) 私募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10)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11) 明确指出该文件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 12) 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财富中心应当采取风险揭示书的形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确保推介材料中的相关内容清晰、醒目。

第二十三条 财富中心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以下

行为：

- 1) 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 2) 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
- 4) 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表述；
-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 恶意贬低同行；
- 7) 允许非公司雇佣的人员进行推介；
- 8) 推介非公司募集的私募基金；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财富中心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 1) 公开出版资料；
- 2)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3) 未经邀约面向公众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4) 海报、户外广告；
- 5)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6) 公共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7) 未设置特定对象调查程序的财富中心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

等互联网媒介；

8) 未经特定对象调查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基金合同签署

第二十五条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公司财富中心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特定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2) 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3) 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 第二十六条 涉及特殊风险的私募基金备案要求

1、私募基金涉及关联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关联关系情况，并提交证明底层资产估值公允的材

料、有效实施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3、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根据《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风险揭示书的“特殊风险揭示”部分，重点对私募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产品架构、底层标的等所涉特殊风险进行披露。私募基金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声明”部分所列的 13 类签字项，应当由全体投资人逐项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投资人应当向财富中心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文件，财富中心应当核查其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富中心在取得投资人金融资产证明材料后，按照下述流程对投资人进行审核：

（一）材料签章完整。确认投资人签章完整，存款证明等由第三方出具的材料应当由第三方签章；

（二）审核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投资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与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三）审核资产证明材料及其它证明文件。确认投资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公司要求的其它内部审核流程。

第二十九条 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财富中心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投资款到达基金募集账户后起算。

第三十条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在投资冷静期满后，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在基金运营部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公司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经回访确认程序的合同方可生效；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公司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不适用投资冷静期、回访和回访确认程序。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